

沈阳市审计局 2014 年 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说明

沈阳市审计局 2014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 95.6 万元，其中：公务接待费 6.1 万元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9.5 万元。2014 年预算数比 2013 年预算数减少 0.3 万元，其中：公务接待费比 2013 年预算数减少 0.2 万元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13 年减少 0.1 万元，主要是按照中央及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厉行节约、改进工作作风、密切联系群众中央八项规定等有关要求，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压减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。

名词解释：

“三公”经费：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应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2014年市直部门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
部门名称：沈阳市审计局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金额	
	2013年	2014年
“三公”经费合计		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	
2. 公务接待费	6.3	6.1
3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89.6	89.5
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		
公务用车运行费	89.6	89.5